

中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有关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现发布《中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数据统计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部署要求，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及社会群众关注关切，加强政府信息管理，着力做好主动公开，规范依申请公开答复，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本年度本单位通过中卫市政府网站、“中卫住建”政务微博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政务信息。公开范围涉及领导简介、机构职能职责、通知公告、住房保障公示、企业资质审查、政策法规及政策解读等多个方面的内容。本年度本单位在政府信息网站主动发布信息 102 条，其中：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1 条；部门预算 4 条；部分决算 4 条；政务公开目录 1 条；规范性文件 2 条；法治政府建设 3 条；政策解读 2 条；办事服务

1 条；住房保障公示 10 条；保障性住房申请 2 条；企业资质审查 23 条；建议提案 1 条；双随机一公开 2 条；督察检查 2 条；通报 2 条；部门文件 4 条；通知公告 20 条；意见征集 6 条；意见征集 8 条；意见征集反馈 2 条；行政执法监督 2 条。行政许可事项申请 304，行政确认 651 次，行政检查 24 次，保障了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二）依申请公开。2023 年，我局收到申请公开信息要求 11 件，均为自然人申请，严格按依申请公开信息答复时限要求及时答复，其中，予以公开 3 件，部分公开 1 件，不予公开 3 件，无法提供 4 件，全年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发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一是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按照“谁发布、谁审查、谁负责”的原则，对发布信息进行严格的内容和形式审查，切实做到表述准确、数据详实、格式规范。二是严格落实公文标识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有关要求，遵照公文标识公开属性流程，强化源头认定工作，确保公文公开属性标识制度化、常态化。三是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严控发文数量、严格制发程序。认真执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指引，全面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做好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四）平台建设。认真维护中卫市政府门户网站由我局负责更新的栏目，围绕住房保障、法治政府建设、政策解读等重点内容，强力打造政务公开特色亮点。做好“中卫住建”政务微博的信息发布工作，全年发布信息 72 条。

(五) 监督保障。调整完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明确责任，进一步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日常监督考核工作，做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分管领导、专门机构、专职人员、专项经费、工作措施和制度“六落实”，形成自上而下、责任明晰的工作格局，确保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实施。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和保密审查人员，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性、权威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利用干部职工会议传达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提升业务能力，确保政府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和安全，今年未发生因公开事项被追责、问责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8	2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0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1	0	0	0	0	0	1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3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1	0	0	0	0	0	1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2	0	0	0	0	0	2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4	0	0	0	0	0	4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1	0	0	0	0	0	1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部分信息公开内容更新不够及时、充分。二是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专业技术、理论水平有待提升。

在下一步的工作中，我局将着力从以下方面改进政务公开工作：一是进一步加强业务培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整体素质，使政务公开工作更好地为社会、行业和公众服务；二是积极主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优化调整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栏目和功能，提高更新速率，改进公开方式，提升政府网站吸引力和亲和力。三是进一步提高网站服务功能，不断提升公开信息质量，方便群众查询了解我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2023年，我局按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各项工作。一是根据人事变动及时调整了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局属各科室（单位）负责人为成员，办公室承担政务公开日常工作，并确定政务公开专干，负责政务公开平台的维护和更新发布工作。二是严格按照上级部门有关要求，进一步丰富信息公开的内容和形式，安排专人负责公开信息的编辑、审

核与发布，围绕住房保障、法治政府建设、政策解读等重点内容，强力打造政务公开特色亮点，以流程图、一图读懂、视频的形式展现。**三是**及时办理依申请公开，对依申请公开事项及时受理收文处理，按照发文程序进行审查，确保依申请公开信息依法依规及时公开，并按照依申请公开答复格式规范答复。**四是**对照相关国家部委及自治区厅局出台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或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督促指导相关企事业单位制定清单目录，全面公开供水、供气、供热等各类信息。**五是**深入推进住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2023年，公开了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等房地产市场相关信息；保留证明事项清单等法治政府建设相关信息；中卫市“十四五”建筑节能专项规划等政策视频、图文解读；中卫市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查等建筑市场相关信息；保障性住房申请家庭公示公告等相关信息。**六是**积极做好市政府门户网站预决算公开栏目，方便公众查阅和监督，确保实现预决算信息“应公开、尽公开，应上网、尽上网”。**七是**开展了“政府开放日”活动，本次活动就我局2023年重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汇报，通过“政府开放日”活动，使公众进一步了解了住建部门所承担的工作任务，感受到了与群众工作生活息息相关的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和民生实事进展情况，搭建了政府、企业与群众间的桥梁，促进了市住建局与企业、群众的沟通联系。

（二）信息处理费情况。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